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二阶段 10KV 变电所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书



发包人：常州大学

承包人：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05月11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Z-CJC2021-0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现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二阶段 10KV 变电所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二阶段 10KV 变电所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与稻香路交叉口

3、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5、合同履行期限:计划进场安装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安装工期为 15 个日历日,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服从招标人管理。

6、工程质量: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7、合同总价(含税金):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558600.00 元 税率:9%。

二、合同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竞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并保证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如有多重标准,应满足较严格者规定。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明等文件应与货品同时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合同要求提供合格、全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并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货品来源合法，且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侵权争议，如有此类问题出现，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如因乙方原因设备质量未能达到验收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报价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是指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MNS 低压柜及相应的柜顶铜排拼接、防火封堵、原有模拟屏二次改造、一次二次系统调试、通讯系统调试、柜体前后绝缘垫等内容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向政府机构报验、质量保证期及合同文件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一概不予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乙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雇员的人身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中，甲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中标人；

(2) 主要设备到现场经甲方、管理公司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返还（无息）中标人，质保期 2 年。

五、验收：

1、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并达到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设备的调试验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由甲方组织有关方验收，乙方协助。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立即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竣工结算：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实现项目功能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

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另行结算。

2、竣工结算时，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结算方法如下：

① 中标价中已有与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② 中标价中没有与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监理和审计单位，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

③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装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

3、根据《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苏教审〔2013〕6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七、保修及售前、售后服务：

1、乙方中标后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派出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用户单位做好开关柜设备安装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保证开关柜的安装按期进行，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乙方应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3、乙方应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随机装箱。（中标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另外提供若干份资料）

4、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5、设备到货后乙方应立即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和安装调试，对运行人员免费培训。

6、乙方应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以及电子光盘资料等）；

7、乙方应提供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8、乙方应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以及设备运行的注意事项及环境条件；

9、乙方应提供特殊部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单；

10、乙方应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11、备品备件：乙方应在设备保修期内必须提供必备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单位的设备维护需要。

1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3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乙方对中标设备必须提供至少1年免费保修与更换服务（具体提供更换服务的设备应在设备中说明）。

1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15、在保修期内，如甲方发现工程中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乙方应负责返工、更换、重作，该部分工程内容的保修期从返工、更换、重作并经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重新计算；乙方未进行返工、更换、重作或者返工、更换、重作后验收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乙方无条件履行保修责任。

16、乙方整改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整改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状，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垃圾，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维修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及随机备品备件。

18、保修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乙方除承担代为维修费用外，还应支付相当于代为维修费用 30%的保修违约金。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即构成乙方怠于维修：

(1) 发生急修或抢修项，乙方联系人员电话关机的；

(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能到场，或到场但未能按甲方统一安排和规定进行维修，或维修结果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客户正常使用的要求；

(3) 乙方的施工工艺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4) 乙方在同一位置经过二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5) 乙方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

(6) 乙方维修人员的服务行为造成业主投诉；

(7) 乙方无力持续完善属施工项下应完工内容（不纳入工程保修范围）的；

(8) 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

19、发生乙方怠于维修情况，则视为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处理该项维修，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维修队伍维修，且代维修费用和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代维修费用及损失赔偿等不得提出异议。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费用在本合同中称“代维修费用”。

20、由于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赔偿；如果乙方拒绝，则甲方有权决定并代乙方垫付赔偿费，该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果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甲方可向乙方继续依法追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2 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还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格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品牌、功能、参数等技术要求，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确保设备在竣工验收时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江苏顺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潘维
代理人：
电话：0519-688612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礼嘉支行
银行帐号：10601801040011615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 2 幢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